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308  
12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0\*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3	3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	4 - 5	3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完成任务的能力 .....	6 - 57	4
A. 审议缔约国报告 .....	13 - 39	5
B. 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提出 .....	40 - 44	13
C. 其他条约组织而非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 .....	45 - 48	14
D. 条约组织的其他活动 .....	49 - 57	15
四、 大会第47/9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58 - 64	17

\* A/49/150。

目录(续)

页次

表

1. 人权条约机构审议报告情况 .....	21
2. 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情况统计 .....	22

附 件

一、截至1994年8月1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一览表 .....	24
二、1993年8月1日至1994年8月1日批准时提出的保留 .....	30
三、1993年8月1日至1994年8月1日提出的异议 .....	31
四、截至1994年6月1日应交未交的报告 .....	33

## 一、导 言

1. 1979年12月18日,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来大会第35/140、第36/131号、第37/64号、第38/109号、第39/130号、第40/39号、第41/108号、第42/60号、第42/62号、第43/100号、第44/73号、第45/124号和第47/94号决议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在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本报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已向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5/428、A/36/295和Add.1、A/37/349和Add.1、A/38/378、A/39/486、A/40/623、A/41/608和Add.1、A/42/627、A/43/605、A/44/457、A/45/426、A/46/462、A/47/368和A/48/354)。

2. 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再次要求每年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1994/7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其有效完成其任务的能力,包括与其他条约组织的工作情况作一比较的报告。该项决议还请大会根据本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在这方面也考虑是否可能修改《公约》第二十条,从而使委员会有充足的会议时间。

## 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4. 《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供各国签字,并按照其二十七条,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5. 到1994年8月1日为止,已有134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其中88国批准,40国加入、6国继承《公约》。此外有7国签署但未批准。自提出上次进度报告以来,阿

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哈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巴哈马加入时附有保留。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撤消对《公约》的保留意见。芬兰政府不同意马尔代夫政府加入时提出的保留。荷兰政府不同意印度、摩洛哥和马尔代夫政府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和声明。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一份完整清单,载列签署和批准、加入或继承本公约及其签署日期和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见载于附件二,对实施《公约》的异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完成任务的能力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其他人权条约监测组织相比有许多类似之处。但也存在许多重大区别。表一简述了委员会相比其他五个人权条约组织的类似和不同之处。

7. 应当指出,《公约》的许多条款全面论述了有关歧视妇女和阻碍妇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这些问题也属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8. 通过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监测遵守《公约》的情况仍是委员会的中心活动及其关注对象。委员会因此与其他人权条约组织一样负有同样的职责。

9. 依照《公约》第二十一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根据对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和信息的审核结果拟订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项任务在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10. 委员会现在还为能影响妇女现况以及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会议作出贡献。委员会根据请求向诸如人权委员会的其他人权组织就具体的问题发表意见。根据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所阐述的目标,预计这样的贡献和参与今后还会增加。

11. 在其他人权条约组织中,有一个组织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开会。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委员会一般在联合国总部或委员会所确定的任何方便的地方开会。从历史上看,会议在纽约和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地的维也纳轮流举行。但由于委员会秘书处已搬往纽约,预计正常情况下所有会议都将在纽约举行。

12. 截至1994年8月1日为止,已有134国成为《公约》缔约国。现将截至1994年6月30日为止其他人权条约的批准数列述如下:《消除种族歧视公约》,139;《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127;《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129;《禁止酷刑公约》,82,;和《儿童权利公约》,161。

#### A. 审议缔约国报告

##### 会议时间

13. 与其他人权文书不同的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对所允许的会议时间有所限制。第二十条规定,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这一时间限制已越来越被证明是不够的。根据第十八条的要求提出并等候审议的报告的积压便是明证,详见下文。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17号决议建议分配3个星期以便消除报告的积压现象。大会第47/94号决议支持委员会希望得到额外会议时间的请求,并要求将1993年和1994年的会议延长时间。尽管如此,仍有大量的积压。

14. 虽然委员会扩大了其行动范围,但除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和根据审查拟订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以外,《公约》没有规定其他任务。委员会一般在会议期间拨出一定的时间拟订并审议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讨论程序问题和工作方法,并考虑为国际会议和与其工作有关的项目作贡献。两个常设工作组负责这些讨论,并最后将其调查结论提交全会。

15. 其他人权组织的会议日程比较长而且比较灵活: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每年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长达两周;

(b) 人权委员会获得授权每年可举行3次为期3周的会议。另为工作组额外安排了3周时间；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除举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以外，通常每年应召开一次为期3周的会议。但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于1993年<sup>2</sup>和1994年<sup>3</sup>召开非常会议，该委员会目前每年召开两次为期3周的会议。授权增加会议时间的目的是让委员会处理所积压的报告。经社理事会关于1994年会议的决定还授权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举行一次为期3天的特别会议，以为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作筹备工作；

(d) 反对酷刑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两周。

(e) 儿童权利委员会目前每年召开两次为期3周的常会，每次常会前举行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大会根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希望有更多的会议时间处理预期会大量涌现的报告的请求已经核准。举行一次为期3周的会议，另额外增加一次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sup>4</sup> 委员会请大会批准从1995年起举行3次常会。<sup>5</sup> 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之前，委员会为讨论工作方法等一般性问题召开了两次为期3周的会议。委员会还在每次会议期间花了大量时间讨论专题报告，技术援助问题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已收到并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数量

16. 缔约国在批准一年之后应提交初步报告，然后根据《公约》的要求每隔4年提交定期报告。其他条约为初步报告之后的报告周期作了如下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要求每隔两年；《禁止酷刑公约》要求每隔4年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要求每隔5年。

17. 从1982年起至1994年3月30日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以来已收到145份报告。表2载列了已收到并已审议和等候审议报告的数目。现将其他条约组织的报告数目罗列如下，自1977年以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21份；自1977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316份;自1969年以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739份;自1988年以来反对酷刑委员会,67份;和自1992年以来儿童权利委员会,41份。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1981年成立以来已举行了13次会议,审查了69份缔约国初步报告,35份第二次定期报告,9份第三次定期报告,4份第一次和第二次综合定期报告和3份第二次和第三次综合定期报告,总共120份报告。此外,委员会破例审议了两份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4年第十三届会议在3星期内审议了16份报告;目前已为即将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安排了12份报告。委员会1993年在3星期内审议了15份报告,1992年在两星期内审查了11份报告;1991年审查了11份报告;1990年审查了12份报告。

(a) 相比之下,儿童权利委员会自1993年开始审议报告以来,在每届为期3周的会议上平均处理6份国别报告;

(b)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特点是每届会议审议4至5份报告,换言之,在每年9个星期内审议13至14份报告;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每届为期3周的会议上听取5至6份全球报告;

(d) 反对酷刑委员会自开始听取报告以来每年在四个星期内平均审议12份报告,换言之,在每届为期两周的会议上审议6份报告;

(e) 在过去10年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每年在六同时间内平均听取29份报告。

19. 由于批准书相对很多,这无疑增加了需要审议报告的数量。但是所收到的报告总数相对保持稳定,这说明遵守报告义务正在下降。秘书处曾向委员会提意见说,在审议已经提交的报告方面出现耽误是不遵守的一项因素。<sup>6</sup> 1987年,缔约国根据第十八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19份报告;1993年共提交了12份报告;截至1994年6月30日为止已收到6份报告。

20. 此外,如同其他条约组织,委员会已开始要求获得例外报告。例如,委员会

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关注前南斯拉夫境内妇女人权遭受侵犯的指控,并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国提交一份例外报告。<sup>7</sup>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这些报告。鉴于委员会已保证对严重侵犯世界任何地方妇女权利的类似情事展开调查,可以预期今后每当《公约》缔约国境内的事件使人们对妇女的副利、现况或提高其地位感到关切,委员会希望在个案基础上采取行动,委员会将要求获得特别报告。

### 每份报告分配的时间

21. 各条约机构工作条件方面存在的最明显不同是,分配给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时间长短各有不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给缔约国初步报告的审议分配了1.5次为时3小时的会议,但只给后续定期报告的审议分配一次为时3小时的会议。即使委员会审议合并报告(这已成为越来越经常采取的作法),分配的时间也并没有增加;初步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在1.5次会议上进行审议,第二以及后续定期报告则在一次会议上审议。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每届会议审议报告的数目与所分配的会议时间相比实在太多,其数目远远大于其他条约机构所审议的报告数目。

(a) 相比之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每份报告的审议分配两次为时3小时的会议;

(b) 人权委员会对每一国家的报告至少分配三次完整的会议时间;对初次报告分配两次会议时间;

(c) 这一时间长度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作法一致,该委员会对涉及《盟约》具体条款的报告分配一次为时3小时的会议,当审议来自缔约国具有“全球意义”或综合报告时,分配3次为时3小时的会议;

(d) 反对酷刑委员会通常对每份报告的审议花费两次为时3小时的会议;

(e)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每份报告的审议则分配天次为时3小时的会议。

22. 应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相比,其任



务权限是有限的,因为它们所监测的《公约》着重于一个特定的人权问题,而不是一系列全面问题。这样就减少了它们每次质询所需要的时间。因此,在考虑每个条约机构可支配审议每份报告的时间长度时,更为合适的办法是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那些监测全球范围条约的机构之间进行比较,这些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尽管如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用于初次报告的审议时间也比反对酷刑委员会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每份报告的时间要少。

23. 《公约》包含的大量问题也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的职权范围。此外,委员会的提出报告指导方针在最近几年也变得更加细致和精确,目的是改进报告的质量以及促进各缔约国切实享受《公约》所保证的权利。在许多情况下所分配的时间几乎根本不足以使委员会探讨政策、问题和各个领域,不能使其接触到许多国家妇女的地位是否真正提高的问题。

24. 这种提交报告计划的后果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查询妇女状况的能力受到严重限制。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其工作计划已经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即不再能确保所预期的成果的质量。<sup>65</sup> 在1988年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主席的第二次会议指出,深入审查报告以及与一缔约国进行真正赋有建设意义的对话至少需要两次会议。如果时间减少,赋有建设意义对话的原则有可能沦为表面化,这是十分危险的。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报告很容易变成一种严格意义上的走形式作法,在此期间,缔约国既逃避了委员会彻底的审查,也失去了从更为广泛对话中获益的机会。结果只能是最终削弱了《公约》作为保护妇女人权的文书和催化剂的作用,同时潜在地破坏或令人怀疑现有的条约制度。

#### 积压的报告

25. 截止到1994年6月30,委员会收到但并未审议的报告有33份。其中三分之一

是合并报告,即包括初次或第二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或者初次加上第二次和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在过去某些时候,未审议的报告实际数目甚至更多,积压总数实际包括46个明确的提出报告义务。目前的数目来自允许合并报告的作法,第一次审议这类报告是在第十一届会议。

26. 截止到1994年6月1日,等待委员会审议的报告的时间长度是在一个月至52个月期间或者说,平均20个月以上。到1995年1月举行第十四届会议时,可以审议的报告最早时间,即上限为59个月,或近5年。有8份报告是1991年或更早提出的,有7份报告是1992年提出的,1993年为12份,1994年为6份。相比之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1994年8月举行的下次会议结束时只有3份报告待审。

27. 1985年,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第四届会议时,从收到报告到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时间间隔平均为18个月。到1990年举行第九届会议时,时间间隔为27个月。到第十二届会议时,时间间隔为34个月,近3年。在第十三届会议时,除了来自前南斯拉夫领土各特别报告外,各缔约国平均要等29个月,才能听取它们的报告。<sup>9</sup>到第十四会议,平均拖延时间将38个月。

28. 从这些数字中可明显看出,总趋势是拖延的时间越来越长。如果履行《公约》实际报告义务的国家数目大量增加,在目前的时间限制内,委员会的负担将会更重,拖延的情况将会更糟。

29. 从提出到审议报告之间漫长的时间间隔显然危害到整个提出报告程序,因为这样会降低收到资料的可靠性,而且往往会使经验方面的资料和政策资料完全过时和不适用。可能越来越多出现的情况是,那些编写报告的人既无法出席答复委员会的意见或从意见中受益,这些人也往往不再负责执行《公约》的工作了。因此经常要求提交补充报告以反应出自原始报告以来情况的变化。这样做既增加了缔约国提出报告的负担,也更多地浪费了秘书处资源,因为需要增加时间来处理分析报告,也需要提供更多的翻译服务。

30. 定期报告的中心目的是评估在妇女地位方面的任何进展或恶化,以及《公

约》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作用。而当把定期或初次报告与定期报告合并起来,或由于原始报告在重要方面已经过时,需要提出新的报告时,进行这种分析就不可能了,因此提出报告程序的一个重要目的就受到损害。

31. 最后,正如早些时候指出的,长时间的拖延不仅对于那些遵守《公约》中的提出的报告义务的缔约国是一种抑制因素,而且对那些逾期不交报告的国家也是一种抑制因素。

### 逾期的报告

32. 截止到1994年6月1日,各缔约国逾期没有交出的报告有38份初次报告,39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40份第三次定期报告,总数为117次报告。其他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的拖延情况如下。

(a)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逾期未交的报告,<sup>10</sup> 在形式上有392份。然而,该委员会现在接受了合并报告的做法,目前实际上正等待着约80个缔约国提交报告;

(b)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逾期未交的报告共有93份,其中20份初次报告、23份第二次定期报告、30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和13份第四次定期报告。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目前有105份逾期未交的报告;

(d) 反对酷刑委员会有23份初次报告和23份定期报告逾期未交。

(e)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逾期未交的报告为80份初次报告。

33. 由于有些报告严重地逾期未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开始计划审议那些一贯不提出报告或报告长期逾期未交的缔约国的情况。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在其上次届会中建议,作为最后一招,各条约机构在适当范围内,均可照此办理(A/47/628,第71段)。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面临同样的问题,有的国家很早就批准了《公约》,但一直没有提交初次报告。附件四列出逾期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情况。截止到1994年6月30日,有16个缔约国的报告已拖欠了5年甚至更长时间;12个缔约国拖

欠了8年,8个国家拖欠了10年以上。然而,如果委员会在今后采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采取的那些措施,即评估《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而不论其是否遵守其报告义务,那么第20条中现有的对会期时间的限制就会变得更为难以负担。

### 编写最后评论

35.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结尾时,均提出最后评论。这些评论原本由主席提出,并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届会会议报告中。然而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采取所有各人权条约机构目前共同采取的作法,编写一份更为详尽的最后结论,并列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提出评论的目的是突出说明在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最重要问题、查明取得进展的特殊领域,并查明委员会希望该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的问题和关注领域。会议时间是必要的,以便使委员会最后提出其评论。第十三届会议,由于时间不够,关于三个国家报告的最后评论推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

###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36. 最近几年,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尤其是作为其他资料来源的提供者,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为了认识到它们日益演变的重要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1</sup> 均正式确认了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作用。它们参与各国际文书规定的提出报告进程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因为这可以使各条约机构获得对人权状况更为平衡与综合的意见,因为如果不这样,这些资料也许就不会透露或提供给专家们。此外,许多这类团体对区域和国际问题的关注往往使它们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可以提供带有超国家和区域趋势的资料。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已采取步骤增加非政府对报告程序的参与以及各自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为此,它们在举行常会期间,为这些非

政府组织拨出时间在其委员会上作口头发言。这两个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也接受非政府组织的口头和书面资料。

38. 各国和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具有观察员地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接受专门和非正式的非政府组织报告,并常常对收到的附加资料的价值作出评论,有时就这些报告中透露的与《公约》有关的事项询问该缔约国的代表。委员会还鼓励各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尽可能与该国非政府组织协商,并赞扬让这些非政府组织出席对该国报告的审议工作。此外,委员会邀请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sup>12</sup> 以用于编写导致提出第19号一般性建议的对妇女实行暴力讨论问题的背景报告。

39. 但是,目前非政府组织并未向委员会提出正式报告,它们在提交报告期间也没有参加各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的对话。虽然秘书处向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各委员会成员的地址,但目前并未提供实质性服务,例如翻译和分发报告的服务。

#### B. 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的提出

40. 根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应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自成立以来,委员会已制定了21条一般性建议。迄今为止,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通过17条一般性建议和若干附加决定,人权中心已通过23条一般性意见,<sup>13</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已通过4条一般性意见,其中有些意见相当冗长和详细,尽管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通过一般性意见,但它尚未这么做,儿童权利委员会已通过18条结论和建议。<sup>14</sup>

41. 在刚成立的几年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相对较为简洁,它们或者是针对技术和报告程序,或者是旨在仅仅强调某些特殊的问题和令人感到关注的领域。然而,最近几年的建议已变得更为冗长和详细,因为委员会努力使得它通过审议大量国别报告所总结的经验,能提供给缔约各国。因此,这些建议已越发成为了解《公约》法理的重要来源,以及向缔约各国提供资料的重要来源。从这个意义上来

说,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现已类似于人权中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通过的那些一般性建议。

4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目前正将其注意力集中在起草《公约》的具体条款。现在的建议通常涉及实质性问题。例如,一般性建议第19号详细分析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现象和持续存在的原因,并向缔约国提供关于消除这类暴力行为的办法和补救措施,这些办法和措施应提供给受暴力之害的妇女。最近的一项一般性建议--第21号涉及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男女平等问题,它详细阐述了第9、第15和第16条条款。未来的建议将涉及保障的性质和缔约国根据第2、第7和第8条条款所承担的义务。

43. 此外,委员会已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转递6项关于《公约》事项的意见。

44. 详细的建议有助于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公约》法理的发展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同时,它们也对秘书处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对于委员会的准备工作和召开会议的时间也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 C. 其他条约组织而非委员会所进行的活动

45. 其他条约组织而非委员会进行了若干活动,对这些组织的工作产生了影响。例如,除其他活动外,人权中心和禁止酷刑委员会需要审议根据各项文书的任择议定书所提交的来文和个人请愿书。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采纳新的程序,加强履行对妇女平等的承诺,尤其要审查拟定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sup>16</sup>因此,委员会通过其第5号建议,<sup>16</sup>表示要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以讨论该问题的意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4年7月21日通过的第1994/7号决议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合作下,并考虑到在该届会议召开之前可能就此问题所举行的任何专家会议的结果,审查拟定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行性。然而,预料

将不会召开一项关于该问题的专家会议,因为经常预算中尚未有召开该会议的资金,而预算外的来源也尚未提供这方面的任何资金。

47. 如果要通过一项议定书,这将增加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时间,并对秘书处的时间和资金提出更多的要求。

48. 若干条约组织参与若干关于它们所关切的主题或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并参与执行它们各自的公约,委员会对其中的若干讨论和公约也感到关注。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1994年5月16日举行的上一届会议上,就结构性调整方案和安全网对人权影响的问题举行了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也将该问题确认为会对妇女享有人权产生重大影响和具有重要性的问题。此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上一届会议将妇女的状况确定为其议程上最为紧迫问题之一。

#### D. 条约组织的其他活动

49. 根据《公约》第17条的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具有广泛的职责,需要审议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通过这些进展各缔约国在提高妇女权益和地位方面所普遍取得的进展。其他的条约组织也同样被赋予监督人权领域中某个具体领域或问题的责任。因此,在将委员会的资源与其他条约组织及其执行职责的能力作比较时,需要审查其他条约组织在实现各自具体目标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 对特殊问题和主题所进行的讨论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各自举行的每届会议上都用一天的时间对涉及其职责的特殊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这种一般性讨论的目的包括:对条约所载的标准有更加深入的了解;与专家进行协商;促使大众参与以及为拟定一般性意见打下基础。该委员会已认识到外部对于成功实现这些目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为一般性讨论作准备时,向专门机构提交其议程,并确定令这些专门机构感到关注的领域,以征求它们的意见。委员会也就这些主题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和组织举行会议。例如,委员会有一个关于经济和社会指标的常设工作组,其成员参与了1993年1月由人权中心主办的关于社会和经济指标的研讨会。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最近几届会议也已认识到就妇女状况正出现的趋势进行一般性讨论的重要性。例如,在第十一届会议中,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出现增加的趋势被确定为这类事项之一。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不断有代表呼吁就新的趋势进行一般性讨论。然而,由于委员会目前面临时间有限的问题,尚无法定期和有系统地审议对执行《公约》具有重要性的问题。

#### 区域会议

53. 除了常会之外,儿童权利委员会也举行一些由儿童基金会资助的非正式区域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要在现场视察《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状况,并能够举行简报会,以便了解《公约》在具体区域状况中运用的情况。类似这类的活动加强了委员会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以及普遍促进儿童权益的能力。

54. 当某个缔约国的形势需要时,而且所需的资料又无法通过其他手段获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可要求该缔约国接受由委员会的一或两名专家组成的特派团。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目前对这类活动尚没有任何规定或资源,主持人委员会强调在日内瓦、纽约、维也纳之外举行会议的价值(见A/47/628,第86段),但注意到财政和其他方面的要求趋向于使这些会议的费用令人望而却步。

#### 对世界会议的投入

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动向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次妇女问题世界



会议作出实质性的贡献。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决定扩大人权组织之间的协调,并使得妇女的人权成为主流。鉴于这项决定,委员会应向所有可能对妇女地位和权利产生影响的世界会议作出贡献。

57.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制订了一项详细的建议,以便提交给世界人权会议,<sup>17</sup> 它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制订了一项建议,提交给将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sup>18</sup> 另外,还广泛审议了委员会对即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贡献的问题,包括关于《公约》的历史、执行情况和未来打算的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委员会还将向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一项建议,包括在这次会议的所有文件中需要反映出性别的问题,以及需要注意经济调整政策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委员会认为,非常有必要的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参与筹备性会议,以便协助缔约国了解《公约》是一项重要的规范性文书,它有可能对社会发展的倡议提供指导方针,执行这项《公约》对于社会发展是必不可少的。<sup>19</sup>

#### 四、大会第47/9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秘书处的服务

58. 大会第47/94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技术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务,并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持。

59. 自1981年以来,委员会一直得到提高妇女地位司所提供的大量和技术性服务,该司现属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目前它向委员会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各项任务。秘书处接收和处理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和预先分析某项报告的内容涉及以下几方面:审议该报告的结构和充分性,包括履行委员会所确定报告指导方针的程度;审议各缔约国向其他条约组织提交的报告,并摘录与《公约》有关的资料;分析政府在履行《公约》具体条款的情况或不足之处;以及提供有关该报告在数据方面

的背景材料。此外,秘书处就报告与各缔约国进行联系,并在一年中与委员会的成员保持联系。而且,秘书处需要详细分析和审议《公约》的某些具体规定。这种分析可为拟订一般性建议提供所需的背景材料,或被用来协助委员会发展《公约》的法理,并制订具体的条款。

60. 委员会已表示,它所得到的技术和实质性支持应在现有的资源中得到加强,大会支持这项看法。当大会于1979年通过该《公约》时,并没有发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后来也没有就秘书处的服务发表任何声明。委员会的服务已由该司的经常工作方案加以承担。该司的正规工作人员的资源自1985年以来已出现下降。

#### B. 宣传工作

61. 大会请求继续散发与委员会、《公约》和法定识字能力的概念有关的资料,为了响应该请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它的有一期刊物《2000年的妇女》(1992年第三期)定为妇女平等权利的专刊,这一期的刊物讨论了有关《公约》、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临时特别措施的概念、法定识字能力和通讯程序等问题。人权中心即将出版一份关于《公约》的实况报导。

62. 1994年的预算已拨出资金,用于出版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第三卷销售品。预计未来的方案预算将能允许继续出版该销售品。

#### C. 技术和咨询服务

63. 大会还欣见委员会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为缔约国政府官员以及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区域训练课程,同时促请秘书处支持这些主动行动。因此,直到今年,提高妇女地位司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编写过期或不充分的报告。该司也为缔约国和尚未批准的国家主办训练研讨会,以便使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了解《公约》和报告程序。这些活动的资金是由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所提供。然而,由于经常方案资源的调整,以及该司转到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中,这些资源

现已无法再获得。目前正在努力争取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关系

64. 大会建议在排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同一年内及时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根据这项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成果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sup>20</sup>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也是以相同的方式排定,以便能征询类似的程序。

注

<sup>1</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59号决定。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96号决定。

<sup>4</sup> CRC/C/20,第4页,第1号建议。

<sup>5</sup> 见CRC/C/24,第4页,第1号建议。

<sup>6</sup> CEDAW/C/1994/6。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第1段。

<sup>8</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第796段。

<sup>9</sup> 这些计算中不包括在休会中收到并在同一届会上得到审议的最新报告和随后提交的定期报告。

<sup>10</sup> 这项数字如此之高是因为以下的几个因素造成的:《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是最先生效的公约,其委员会比任何其他委员会提前8年开始接受报告;这项《公约》比其他公约的汇报期限要短得多,是两年与四年或五年之比。实际上,缔约国只是每四

年或每五年甚至更久提交一份报告,因此,委员会只是每四年能期待收到一份全面性的报告,并且每两年能收到一份关于最新情况的报告。

<sup>11</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38段。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6/38),第389段。

<sup>13</sup> 人权中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编写的一般性意见基本上在目的和范围方面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相类似。

<sup>14</sup> 这项数字反映了该委员会将所有行政和程序性事项制定为正式建议的作法。迄今为止,尚未对该《公约》的条款进行任何实质性的审议。

<sup>15</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二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第40段。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第10页。

<sup>17</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第6页,第4号建议。

<sup>18</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第10页,第6号建议。

<sup>19</sup> 《同上》,第832段。

<sup>20</sup> 关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第E/CN.6/1993/CRP.2号文件和关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第E/CN.6/1994/CRP.1号文件。

表 1. 人权条约机构审议报告情况

截至1994年 6月1日	人权事务 委员会	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 委员会	消除 种族歧视 委员会	仅对酷刑 委员会	儿童权利 委员会	消除 对妇女歧视 委员会
条约批准书	127	129	139	82	161	133
成员国数目	18	18	18	10	10	23
当前法定 常会时间	每年3届 每届3周	每年1届 每届3周 <sup>a</sup>	每年2届 每届2周	每年2届 每届2周	每年2届 每届3周 <sup>b</sup>	每年1届 每届2周 <sup>c</sup>
每届会议审 议报告数目	5-7	5-6	12-13	6	6	15-16
每年审议报 告数目	15-20	12	25	12	12	15-16
每一国家报 告平均开会 次数	3 (初次 报告开会 2次)	3	2	2	3	初次报告开 会1.5次;后 续报告开会 1次
应交未交的 报告数目	95	129	392 <sup>d</sup>	46	80	117
报告期间	生效后一年 内提交首次 报告;以后 每五年提交 一次后续报 告	生效后一年 内提交首次 报告;以后 每五年提交 一次后续报 告	生效后两年 内提交首次 报告;以后 每两年提交 一次后续报 告	生效后一年 内提交首次 报告;以后 每四年提交 一次后续报 告	生效后两年 内提交首次 报告;以后 每五年提交 一次后续报 告	生效后一年 内提交首次 报告;以后 每四年提交 一次后续报 告
提供服务的 秘书处	人权事务 中心	人权事务 中心	人权事务 中心	人权事务 中心	人权事务 中心	提高妇女地 位司

a 经1993和1994年非常会议核准,1993和1994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2届会议,每届3个星期。

b 经特别会议核准,1994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3届会议,每届3个星期。

c 经大会核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目前每年举行1届会议,为期3个星期。

d 本数字反映《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比其他公约提出更频繁的报告要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报告的时间比任何其他条约机构都长出八年。

表 2. 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情况统计

A. 委员会已收到的报告  
 (截至1994年6月1日)

年	初次	1+2综合	1+2+3综合	第二次	2+3综合	第三次	特别报告
1982	7						
1983	12						
1984	5						
1985	4						
1986	14			2			
1987	11			8			
1988	5			7			
1989	2			9			
1990	5			5		3	
1991	3	3	1	2	1	7	
1992	1	3		5	2	4	
1993	1	2	1	2	2	5	
1994	2	1		2	1		2

B. 已审议的报告数目  
 (截至1994年6月1日)

年	届会	初次	1+2综合	1+2+3综合	第二次	2+3综合	第三次	特别报告
1982	第1届	0						
1983	第2届	7						
1984	第3届	6						
1985	第4届	5						
1986	第5届	8						
1987	第6届	8						
1988	第7届	11			2			
1989	第8届	6			3			
1990	第9届	7					5	
1991	第10届	2					8	
1992	第11届	1	1	1	6			
1993	第12届	1	1	2	4	1	2	
1994	第13届	4	2		3	4		2
1995	第14届	3	2	1	3		3	

C. 有待审议的报告数目  
 (截至1994年6月1日)

初 次	1+2综合	1+2+3综合	第二次	2+3综合	第三次
6	6	2	6	3	10

D. 已经收到并等候审议的报告

总数: 33

附件一

截至1994年8月1日签署、批准或加入  
《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0年8月14日	
阿尔巴尼亚		1986年9月17日 a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a
阿根廷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5日 b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a
澳大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7月28日 b
奥地利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3月31日 b
巴哈马		1993年10月6日 a b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 b
巴巴多斯	1980年7月24日	1980年10月16日
白俄罗斯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2月4日 c
比利时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 b
伯利兹	1990年3月7日	1990年5月16日
贝宁	1981年8月11日	1992年3月12日
不丹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5月30日	1990年6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d
巴西	1981年3月31日 b	1984年2月1日 b
保加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8日 c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a
布隆迪	1980年7月17日	1992年1月9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柬埔寨	1980年7月17日	1992年10月15日a
喀麦隆	1983年6月6日	
加拿大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2月10日c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a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a
智利	1980年7月17日b	1989年12月7日
中国	1980年7月17日b	1980年11月4日b
哥伦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1月19日
刚果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7月26日b
哥斯达黎加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4月4日
科特迪瓦	1980年7月17日	
克罗地亚		1991年9月9日d
古巴	1980年3月6日	1980年7月17日b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a b
捷克共和国e		1993年2月22日c d
丹麦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4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0年9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9月2日
厄瓜多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1月9日
埃及	1980年7月16日b	1981年9月18日b
萨尔瓦多	1980年11月14日b	1981年8月19日b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埃塞俄比亚	1980年7月8日	1981年12月10日b
芬兰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9月4日
法国	1980年7月17日b	1983年12月14日b c
加蓬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月21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冈比亚	1980年7月29日	1993年4月16日
德国f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b
加纳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月2日
希腊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7日
格林纳达	1980年7月17日	1990年8月30日
危地马拉	1981年6月8日	1982年8月12日
几内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8月9日
几内亚比绍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3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7月17日
海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3年3月3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6日	1980年12月22日c
冰岛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6月18日
印度	1980年7月30日b	1993年7月9日b
印度尼西亚	1980年7月29日	1984年9月13日b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a b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a b c
以色列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10月3日b
意大利	1980年7月17日b	1985年6月10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0月19日b
日本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5日
约旦	1980年12月3日b	1992年7月1日b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14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莱索托	1980年7月17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a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b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 a
卢森堡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2月2日 b
马其顿		1994年1月18日 d
马达加斯加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3月17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 c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 a b
马里	1985年2月5日	1985年9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a b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b
墨西哥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3月23日
蒙古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c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 a b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a
尼泊尔	1991年2月5日	1991年4月22日
荷兰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7月23日 b
新西兰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1月10日 b c
尼加拉瓜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27日
尼日利亚	1984年4月23日	1985年6月13日
挪威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5月21日
巴拿马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10月29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秘鲁	1981年7月23日	1982年9月13日
菲律宾	1980年7月15日	1981年8月5日
波兰	1980年5月29日	1980年7月30日 b
葡萄牙	1980年4月24日	1980年7月3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b	1984年12月27日 b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7月1日 a
罗马尼亚	1980年9月4日 b	1982年1月7日
俄罗斯联邦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月23日
卢旺达	1980年5月1日	1981年3月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 a
塞内加尔	1980年7月29日	1985年2月5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塞拉利昂	1988年9月21日	1988年11月11日
斯洛伐克 e		1993年5月28日 d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d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西班牙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月5日 b
斯里兰卡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5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 a
瑞典	1980年3月7日	1980年7月2日
瑞士	1987年1月23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 b c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6月27日 b	1990年1月12日 b
突尼斯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9月20日 b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 b
乌干达	1980年7月30日	1985年7月22日
乌克兰	199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12日 c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7月22日 <sup>b</sup>	1986年4月7日 <sup>b</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7月17日	
乌拉圭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10月9日
委内瑞拉	1990年7月17日	1983年5月2日 <sup>b</sup>
越南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2月17日 <sup>b</sup>
也门 <sup>g</sup>		1984年5月30日 <sup>a b</sup>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26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0月17日
赞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sup>a</sup>

a 加入。

b 声明或保留。

c 其后撤销保留。

d 继承。

e 1993年1月1日成为单独国家之前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2月16日批准了《公约》。

f 从1990年10月3日开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g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 附件二

### 1993年8月1日至1994年8月1日批准时提出的保留

(原件:英文)

(1993年10月6日)

### 巴哈马联邦加入时提出的保留

巴哈马联邦政府认为它不受《公约》第2(a)条、……第9条第2款、……第16(h)条……(和)第29条第1款的规定的约束。

以下声明和保留没有载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48/354):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9日)

### 印度共和国签署时提出并于批准时确认的声明和保留

#### A. 声明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a)条和第16(1)条,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印度应在符合其非经社区主动要求和同意不干涉任何社区个人事务的政策情况下遵守和确保这些条款。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2)条,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原则上完全支持强制性婚姻登记的原则,但是在印度这样一个风俗、宗教众多,识字程度不一的大国,这一原则是不切合实际的。

#### B. 保留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9条,印度共和国政府声明,印度认为它不受该条第1款的约束。

### 附件三

#### 1993年8月1日至1994年8月1日提出的异议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5日)

#### 芬兰政府对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异议

芬兰政府审查了马尔代夫政府加入上述《公约》时所作保留的内容。马尔代夫的保留表示:“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但马尔代夫政府可能认为违背作为马尔代夫法律和传统基础的伊斯兰教法原则的《公约》规定除外。此外,马尔代夫共和国认为其不受《公约》要求以任何方式改变其宪法和法律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芬兰政府认为,上述保留未加任何限制和界定,令人怀疑提出保留的国家是否愿承诺履行其《公约》义务。这些保留范围广泛,显然违背《公约》的宗旨和目的。因此芬兰政府对这些保留持有异议。

芬兰政府还记得,上述保留应遵守条约解释的一般原则。根据该原则,缔约一方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借口而不履行其条约义务。

但是芬兰政府认为本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芬兰和马尔代夫之间生效。

(原件: 英文)  
(1994年7月14日)

荷兰王国政府对印度、摩洛哥和马尔代夫政府批准或加入时  
所作保留和声明的异议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印度就《公约》第5(a)条和第16条第1款所作的声明是不符合《公约》宗旨和目的(第28条第2款)的保留。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印度就《公约》第16条第2款所作的声明是一项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第28条第2款)的保留。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摩洛哥所作表示摩洛哥愿意实施第2条的规定但这些规定不得违反伊斯兰教法的规定的声明是一项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第28条第2款)的保留。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摩洛哥就《公约》第15条第4款所作的声明是一项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第28条第2款)的保留。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摩洛哥就《公约》第9条第2款和第16条所作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第28条第2款)。

荷兰王国政府审查了马尔代夫所作的保留。保留表示“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但马尔代夫政府可能认为违背作为马尔代夫法律和传统基础的伊斯兰教法原则的《公约》规定除外”,马尔代夫共和国声明认为它不受《公约》要求以任何方式改变其宪法和法律的任何规定的约束”。荷兰王国政府认为上述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荷兰王国政府对上述声明和保留持有异议。

这些异议并不妨碍《公约》在印度、摩洛哥、马尔代夫和荷兰王国之间生效。



附件四

截至1994年6月1日应交未交的报告

国 家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三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X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伯利兹	X		
贝宁	X		
不丹	X	X	X
巴西	X	X	X
保加利亚		X	X
布基纳法索		X	
布隆迪	X		
柬埔寨	X		
佛得角	X	X	X
中非共和国	X		
中国			X
刚果	X	X	X

附件四(续)

国 家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三次定期报告
哥斯达黎加	X	X	
克罗地亚	X		
塞浦路斯		X	
捷克共和国	X		
多米尼加	X	X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赤道几内亚			X
爱沙尼亚	X		
法国			X
加蓬		X	X
冈比亚	X		
德国		X	
希腊		X	X
格林纳达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X	X

附件四(续)

国 家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三次定期报告
几内亚比绍	X	X	
圭亚那		X	X
海地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伊拉克		X	
爱尔兰		X	
牙买加		X	X
约旦	X		
肯尼亚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拉脱维亚	X		
利比里亚	X	X	X
卢森堡	X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拉维		X	
马里		X	
马耳他	X		

附件四(续)

国 家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三次定期报告
毛里求斯			X
蒙古			X
纳米比亚	X		
尼泊尔	X		
新西兰			X
尼日利亚		X	
巴拿马		X	X
秘鲁			X
大韩民国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X	X	X
圣卢西亚	X	X	X
萨摩亚	X		
塞内加尔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X	
西班牙			X
斯里兰卡			X

附件四(续)

国 家	初次报告	第二次定期报告	第三次定期报告
苏里南	X		
泰国		X	
多哥	X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乌拉圭		X	X
委内瑞拉			X
越南		X	X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X	
津巴布韦	X		

-----